

证券代码：832341

证券简称：常荣声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 11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荣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0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淼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9）、《南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“大华审字[2022]0011488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的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的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勇、朱俐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